

证券代码：835892

证券简称：中科美菱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，维护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，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工作，制订本章程。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。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</p>	<p>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，维护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</p>

<p>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，实现体制对接、机制对接、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。</p>	
<p>第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党支部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。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实现体制对接、机制对接、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。</p>	<p>第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工作。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，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，实现体制对接、机制对接、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。</p>
<p>第六章 党的组织</p>	<p>第六章 公司党组织</p>
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公司设立中共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（简称公司党支部）。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选举产生，由 5 人组成，其中书记 1 人。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。 公司党支部履行党建主体责任，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党支部委员会其他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（一）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共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（简称公司党支部）。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选举产生，由 5 人组成，其中书记 1 人。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。 （二）公司党支部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，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党支部委员会其他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。</p>

<p>第一百三十九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严格落实同职级、同待遇政策，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，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九条 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党建工作部（与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）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严格落实同职级、同待遇政策，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，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条 工作经费保障 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%的比例安排，每年年初由公司党支部支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，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 工作场所和经费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。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%的比例安排，每年年初由公司党支部支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，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